

附件2

## 甘肃省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2024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     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   |            | 警告          | 罚款  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 | 责令停产停业 |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 | 退还价款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计（宗） |    |
| 1  | 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|             | 1106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2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1108  |    |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、驱逐出境等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人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人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人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人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

(1)警告，(2)罚款，(3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(4)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(5)责令停产停，(6)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(7)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人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人“罚没额”。